

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

編號：

一、工程名稱					
二、起造人					
三、承攬廠商					
四、填表日期	年 月 日 時				
五、工程進度概述			預定進度(%)		
			實際進度(%)		
六、督察按圖施工 (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)	督察項目	督察結果		辦理情形	備註
		合格	不合格		
	(一) 放樣工程				
	(二) 地質改良工程				
	(三) 假設工程(含施工架)				
	(四) 基礎工程				
	(五) 模板工程				
	(六) 混凝土工程				
	(七) 鋼筋(鋼構)工程				
	(八)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				
	(九) 主要設備工程				
(十) 其他					
七、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(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三款)					
八、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(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)(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、第三十七條)					
九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					
十、督察簽章：【專任工程人員】					

註：1. 本表之督察項目，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。

2.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：(1)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；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。(3)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。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。

【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頒】